

证券代码：873741

证券简称：豪钢重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960,8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60,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60,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60,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60,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60,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60,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和社会利益共赢，公司董事会拟提出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60,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并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受聘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勤勉尽职地履行了义务、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60,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菲、张舒羽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